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本總處前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4,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並以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知各機關；復為提升離島縣市公教員工運用本方案之便利性，爰規劃試辦離島縣市納入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診所，並邀請符合資格之診所加入本方案。
- 二、本方案離島縣市診所，試辦期間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方案新增之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人事處 收文:112/02/14



1120056389

3 無附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原